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39 号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你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溢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触发“溢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你公司直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溢利转债”转股价格，并披露《关于不向下修正“溢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同时，你公司未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27日